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1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概况及标的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拟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鸿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1.44 亿元。

●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总投资 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投资合作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在钛及钛合金相关制品领域更好地展开合作，开拓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甬金股份、龙佰集团、汇鸿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下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中，甬金股份认缴出资 12,750 万元持股 51%，龙佰集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20%，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10%，汇鸿科技认缴出资 4,750 万元持股 19%）。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钛材及钛合金锻造、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1.44 亿元由标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建设投资约 23.08 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建成年产 1.5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 18 个月，建成年产能 1.5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三期工程 24 个月，建成年 3 万吨钛合金深加工新材料生产线。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3962378R

2、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7 日

3、注册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4、法定代表人：YU JI QUN（虞纪群）

5、注册资本：33,802.458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7、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

8、甬金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8,143,744.63	10,769,799,8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2,388,219.74	3,886,438,885.32
营业收入	31,365,966,472.99	20,975,045,7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092,408.59	302,090,661.66

（二）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2、成立时间：1998-08-20

3、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239014.5256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实际控制人：许刚

8、龙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31,176,466.09	51,714,172,7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17,780,631.28	20,068,999,601.34
营业收入	20,565,780,950.46	12,400,019,2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429,064.32	2,266,206,063.33

（三）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M3KH965

2、成立时间：2022-09-16

3、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街道西部产业集聚区经四路西

4、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先

5、出资额：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信息：孙继先出资比例 89.37%，晏献军出资比例 10.53%，宝鸡东金钛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0%

8、汇鸿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3、各出资方全部足额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1	货币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货币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	货币
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19	货币

4、经营范围：（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出资到位时间：项目分期建设，具体出资到位时间以实际项目所需资金数额由各股东方协商确定。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6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额约 31.4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3.08 亿元。

3、项目出资安排与资金来源：该项目通过标的公司实施，项目资金主要通过自有或自筹解决，建设投资约 23.08 亿元，其中计划申请银行贷款 130,000.00 万元，其它由标的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建成年产 1.5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 18 个月，建成年产能 1.5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三期工程 24 个月，建成年 3 万吨钛合金深加工新材料生产线。

（三）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截止目前，投资合作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出资方式

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

甲、乙、丙、丁各方同意，共同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其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余 2.5 亿元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投入后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同意，甲方认缴出资 12750 万元，持股 51%；乙方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20%；丙方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10%；丁方认缴出资 4750 万元，持股 19%。

（三）出资安排

项目分期建设，具体出资到位时间以实际项目所需资金数额由各股东方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丙方委派 1 名董事，丁方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 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五）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存在累计亏损时，在亏损被填补之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在经过前述各款处理后，按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六）协议各方主要职责

标的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各方承诺将充分发挥各自在钛材生产、加工、仓储、销售渠道、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其他充分便利条件。

标的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各方均不得未经法定程序而抽回出资。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成立，对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各方同意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豁免。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起草、签署、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宜可以充分发挥协议各方各自领域优势，更好地在钛及钛合金相关制品领域展开合作，开拓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 资金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投资合作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713,800 股限制性股票，此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 94,983,000 元，其中：人民币 2,713,800 元为本次实际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92,26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2,713,800 元”，总股本由“140,000,000 股”增加至“142,713,800 股”。

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13,800 元。
2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为第十二条，并按此调整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序号及正文中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4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42,713,8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达到本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二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8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1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2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目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得转让所持股份。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第四章 第六节中删除一条，为第八十一条，并按此调整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序号及正文中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
15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6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7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8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19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0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1	在第六章 新增一条，为第一百四十条，并按此调整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序号及正文中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3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4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